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家綺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8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008508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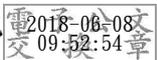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銓敘部為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製作之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續存或銷戶事宜之說明文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5日部退二字第1074516024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為配合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有關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渠等優惠存款續存或銷戶事宜比照旨揭說明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A041500_人事:107/06/08 10:22



121070047797 有附件